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12月11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行执罚字〔2025〕2009号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擅自于2022年建设清泉翰林院小区地下车库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于2024年建设清泉翰林院小区5#楼东侧停车场、南侧一层围墙院落的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1、对未取得建设工程验线确认书擅自建设清泉翰林院小区地下车库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清泉翰林院小区5#楼东侧停车场和南侧一层院落的行为，限15日内自行拆除违规建设的清泉翰林院小区5#楼东侧停车场和南侧一层院落。	2025/12/0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24号	冠县今民天鸭业有限公司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冠县今民天鸭业有限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厂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建设的厂房。	2025/12/11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10号	姬洪军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姬洪军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梁堂镇高庄村土地1893.95平方米建食品加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占用冠县梁堂镇高庄村1893.95平方米的集体土地； 2、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非法占用的1893.95平方米的村庄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计罚款壹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伍元整（¥189395元）。	2025/12/11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07号	李岗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李岗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于2025年3月份占用店子镇里固七甲村土地圈建场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店子镇里固七甲村1533.28平方米土地；2、限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533.28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3、参照《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14.68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800元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整（¥11744元）；对非法占用的果园1518.6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叁佰元整（¥759300元）。共计罚款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零肆拾肆元整（¥771044元）。	2025/12/11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冠综行执罚字【2025】镇003号	赵何胜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赵何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原白塔集乡税务所土地建设楼房的行为，违反了（2004版）第二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原白塔集乡税务所1296.72平方米的土地；2、参照《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非法占用的村庄1296.72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计罚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捌角（¥19450.8元）。	2025/12/09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